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期

548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考選部令：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附表。……1

命令

總統令1件。……2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8

五、公務人員獎懲……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4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4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5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6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6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6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36

行政規定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選總二字第10317021511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附表。

部 長 董 保 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標準依定期停車、臨時停車分別訂定汽車及機車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第二條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區別		時段		收費
汽 車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月
		夜間	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	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月
		全日		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月
汽 車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計時收費。 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參拾元／時；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壹拾伍元／時
機 車	定期停車	全日		新臺幣參佰元整／月
	臨時停車	每次		新臺幣貳拾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96060號

特派張明珠為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科技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2月10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3年3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5年4月2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2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及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9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2條條文暨前金區、旗津區及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3條條文暨新興等20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原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6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基隆市中正區中正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基隆市信義區信義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基隆市中正區和平等1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3年9月16日及自104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等1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
12月27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明德國民
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立蘭雅、誠正國民中學及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
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南港區舊莊、信義區信義、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職員員
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6人	(三)委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234人	(五)警正 1,16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706人	(六)警佐 20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51人	合計 1,395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49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85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20人	(二)薦任(派) 5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252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3人
(三)師(三)級 961人	(四)長級 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0人
(四)士(生)級 856人	(五)副長級 13人	合計 3人
合計 2,089人	(六)高員級 56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81人	(一)簡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3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70人
(二)薦任(派) 53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21人	(二)薦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77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2人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3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85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46人	(一)法官、檢察官 13人
合計 5人	(三)委任(派) 18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76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0人	(一)簡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6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65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1人	(六)警佐 425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217人	合計 1,092人	(二)薦任(派) 114人
(三)委任(派) 44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6人
合計 1,71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7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32人
(三)師(三)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4人	合計 8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9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1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110人	合計 2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784	182	46,378	57,344	11,129	303	55,166	66,598	123,942
本月退休人數	5	2	446	453	11	2	1,246	1,259	1,712
本月累積人數	10,789	184	46,824	57,797	11,140	305	56,412	67,857	125,65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	46	83
本月資遣人數	2	1	3
本月累積人數	39	47	8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03	300	466	1	2,870	2,628	422	776	76	3,902	6,772
本月撫卹人數	11	0	1	0	12	5	1	2	5	13	25
本月累積人數	2,114	300	467	1	2,882	2,633	423	778	81	3,915	6,79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2	803	1,175
本月撫卹人數	4	10	14
本月累積人數	376	813	1,18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1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7	11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459	15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3,462,661
手續費收入	517,983
聯行其他收入	14,426,484
利息收入	161,867,327
外幣兌換利益	1,350,762,194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78,960,22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0,283,738
其他收入	1,000
收入合計	4,770,281,61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877,397,653
保險費挹注部分	1,411,751,893
政府撥補部分	1,465,645,76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056,18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90,523,189
公保其他費用	2,848,824
手續費用	5,303,354
利息費用	13,314,469
事務費	24,710,222
支出合計	4,770,281,61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65,645,76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1,826,580,78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3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1月23日台內會字第10300764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會計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內政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p>	<p>關於懲處部分：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予以追究。查再申訴人自91年5月31日起至95年3月2日止，任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負責督導收納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之會計審查業務。該校於91年7月至92年6月間，發生6筆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已開立收據卻未解繳國庫之情事，惟其中2筆費用，業經該校總務處出納組業務承辦人雇員○○○備齊入帳程序所需文件，由前會計室組員○○○於該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3聯（存根）簽收確認，是該校審認會計室未就收款收據有無連續編號、入帳及銷號等記錄追蹤收款情形，顯見會計紀錄設置不全，致未能適時發現出納單位收據管理缺失，而有公款未依規定解繳國</p>	<p>本會103年6月25日公保字第1030002105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經該部同年11月21日台內會字第1031901008號函回復，該部業以同年7月4日台內會字第1030199968號函將該部會計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令及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並通知再申訴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庫或轉入銀行情形，並遲至93年6月查核出納業務時，始發現上述缺失情事。案經內政部會計處102年9月2日內會處字第10202977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復於同年11月28日內會處字第1020360670號令，改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並註銷上開同年9月2日懲處令。惟查上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91年7月至9月間，內政部會計處遲至102年9月2日，始追究其責任，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之10年行使期間，於法自有未合。爰將內政部會計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內政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先生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6月27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1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102年之職務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9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所稱「過半數同意」及「實際參與表決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該條立法說明十、所載：「第九項係參照銓敍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六六七六五號書函略以，所稱過半數同意，應為超過不含迴避人員之出席委員半數者，議案始能成立。又過半數之計算應為超過半數一人以上，如贊成者僅為半數之人數，應未達過半數之規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103年1月16日102年度第2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辦理所屬檢察官（含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初評時，就再申訴人部分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9名委員均出席，連同主席，共計9人；主席</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075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地檢署。案經該署同年11月21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3620號函回復，業依規定程序重為評定，經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參與投票，投票表決結果，良好2票、未達良好4票、廢票1票及1人放棄投票，爰將直屬主管評擬為「良好」改評定為「未達良好」。9位委員中，其中1位係調查及偵查再申訴人等3人涉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案之人員，因迴避而未參與投票，實際在場委員計8位。惟其表決結果，未達良好者，僅有4票，並未超過在場委員（8人）之半數。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法即有未合，是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議會初評（5票決議未達良好），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請法務部核定○該署列冊報請法務部核定○員102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3年5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31007577號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再申訴人申訴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2條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執行職務，須有違反法令規章，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卷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103年4月3日高普人字第1031006769號令，認再申訴人擔任該關儀檢組儀檢一課儀檢二股股長期間，因該組第五貨櫃中心儀檢站HCV-3000機動式貨櫃檢査儀加速器電源供應及控制模組（以下稱系爭模組）之零組件於101年3月6日故障，於同年3月8日以該儀檢站之名義，簽署借用簽單，逕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模組一套，以應業務需求。案經高雄關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未循正常採購驗收程序，即逕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模組零組件，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p>	<p>本會103年9月18日公保字第1030008996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關。經該關同年11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31019313號函復，經該關考績委員會同年月18日103年第13次會議重新審認，再申訴人之借用行為，因該關當時無明確之借用作業規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採購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以下簡稱公產手冊)四十五、規定,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惟依公產手冊四十五、規範意旨,財產經機關檢查後,是否自行或委商修理,及檢查所需時間,係屬機關內部作業,應由機關依權責處理;且廠商於維修保養契約規範內容之外,無償提供備品供借用,非屬採購法規範圍,並未違反採購法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於辦理採購前,擅自向維修廠商借用系爭模組零組件,固屬可議;惟高雄關既認其違反採購法及公產手冊規定,卻未能指明違反之相關規範,即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核有未妥。復查高雄關未有借用前例,亦未明定借用程序,該關對於再申訴人得否逕向廠商借用,抑或須經授權始得為之,亦未究明,容有未洽。是高雄關未能查明上開事實,復未能指明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模組零組件之借用程序,所違反之法令規章,已生懲處事實與構成要件是否合致之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可為懲處依據,決議改予免議,並撤銷同年4月3日高普人字第1031006769號令及同年5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31007577號函之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3年5月2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383655號</p>	<p>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年9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p>	<p>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30次、申誠3次;惟依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紀錄,再申訴人102年有嘉獎31次、申誠4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相符,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究係以哪</p>	<p>本會103年7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08751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蘆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獎懲紀錄，作為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即有未明。次查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依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綜合評擬為73分；遞送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其考績年度內有涉嫌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依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改列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惟查再申訴人涉嫌違反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固於102年度內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尚未經判決確定，即與銓敍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具體條件未合。且蘆洲分局僅以再申訴人於102年度內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未經內部行政調查，即認定其有違失，並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亦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分局，案經該分局103年11月7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19965號函及同年月20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22998號函復，該分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已未將其涉犯刑事案件之情事納入考量，並以嘉獎31次、申誠4次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依據，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仍為丙等69分，並經銓敍部103年10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33902369號函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3年8</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4日擔服勤務時，以M-Police警用電腦查詢民眾資料，並將所</p>	<p>本會103年1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2716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10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14日中市警 太分人字第 1030023261號 函之申訴函 復，提起再申 訴案。</p>	<p>府警察局太 平分局對再 申訴人記過 一次之懲處 及申訴函復 均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 為適法之處 理。」</p>	<p>查民眾通緝與否之資料洩漏他人，違反公務機密應予保護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有關「情節嚴重」部分之認定，再申訴人表示，其僅將○男及其女友未涉不法之資訊告知○○○，並未洩漏其他個人資料。且中市警局及太平分局於上開調查過程中，對於○男及其女友指稱○○燒烤店老闆提及渠等「工作內容」及「上班地點」等資訊，是否可能由其他管道獲得，並未加以考量。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4月18日103年度偵字第937號不起訴處分書，並無其他人員或證據足資證明再申訴人確將○男及其女友戶籍資料，對外「洩漏」或「交付」予他人。據上，縱認對於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之要求，未必須如刑事調查證據之要求嚴格，惟仍須懲處事由之可得確信其存在為前提。承上，再申訴人是否有洩漏戶籍資訊予民眾，既有事實未明之情事，則就其是否導致民眾心生恐懼，而造成違失情節嚴重之認定，即非無疑。</p>	<p>公申決字第 0341號再申訴 決定書予太 平分局，經 該分局103年 11月25日中市 警太分人字 第1030034425 號函復，業依 本會決定書意 旨註銷對再申 訴人記過一次 之懲處及申訴 函復，並審認 再申訴人雖無 刑事責任，但 處事不當致生 事端，以103 年11月14日中 市警太分人字 第1030033263 號函，建議再 申訴人現職服 務機關中市警 局第二分局核 予其申誠一次 之懲處。經核 太平分局處理 情形與本會前 揭決定意旨相 符。</p>	
<p>○○○先生因 懲處事件，不 服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民國 103年3月12日</p>	<p>本會103年8 月26日103年 第11次委員 會議決定： 「高雄市政</p>	<p>一、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一）101年3月28日、同年4月25日（18時、22時）、同年5月9日（18</p>	<p>一、本會103 年9月1日 公地保字 第103000 5474號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高市警人字第1033070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府警察局102年1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297300號令，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時、21時)、同年月10日及同年6月26日(18時、21時)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應酬8次(含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6次)，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1年4月25日18時、22時及同年5月9日21時等3次勤務期間參加飲宴，勤務未確實，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101年3月15日參加○○○鋼琴酒吧之飲宴，涉足不妥當場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四)101年2月至6月與砂石業者(具職務利害關係)過從甚密、未守分際，言行失檢，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等。其中關於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事由時間，與因8次飲宴記過一次懲處事由中之3次時間重疊，又與101年2月至6月間，與職務利害關係者○○○密切交往之時間重疊。高市警局就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至6月間，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過從甚密之期間，不當飲宴8次等違反同一品操紀律義務之行為，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又對於8次飲宴中之3次飲宴，因係在勤務期間，自有勤務不確實之情事，分別核予其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致再申訴人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利益。高市警局未審及此，就相同</p>	<p>，檢送同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警局，經該局同年10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7665700號函復，業已重行審酌認定：(一)再申訴人與轄內砂石業者○○○不當飲宴應酬未報備之行為，違反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二)再申訴人與○○○交往逾越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間之行為，分別予以處罰，已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p> <p>二、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對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違反品操紀律，固分別訂有懲處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25日（18時、22時）及同年5月9日21時，擅離職守，參加飲宴之行為，係屬一行為同時違反勤務紀律及品操紀律二項規定，與不同行為違反不同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是再申訴人於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參加飲宴之行為，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自無分別論處之必要。高市警局於102年12月25日發布懲處令前，即知再申訴人除於上開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同時有不當飲宴之行為，自應就其整體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逕自評價為不同行為，分別核予懲處，即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p> <p>三、復按高市警局僅提出○○○之訪談紀錄，作為認定再申訴人有涉足○○○鋼琴酒吧之唯一證據。惟○○○訪談紀錄雖稱「我記得○○○是有去打個招呼但隨即離開」，然依再申訴人103年5月21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所附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主任○○○聲明書載明：</p>	<p>際之行為，違反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該局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二、另關於金銀錢借貸部分，高市警局原審酌再申訴人與○○○間有密切通聯及不當金錢借貸，而認渠等過從甚密，未守分際，言行失檢，核予再申訴申誠二次之懲處。經該局重新調查後，審認系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本人於101年3月15日晚上參加警察局志工餐會後，搭乘時任旗山分局副分局長○○○之座車離去……。二、俟抵達後本人留在車上，○副分局長下車跟中隊長打招呼且以本人因翌日尚有事待辦、時間已晚尚須趕回旗山路途遙遠等理由婉拒，隨即以車輛搭載本人返家。」103年6月17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二）復主張其僅至酒吧1樓大門前打招呼即行離開，並未涉足進入酒吧。據上，再申訴人究竟有無涉足該酒吧之事實尚未臻明確。從而高市警局僅以在場○○○曾表示再申訴人有去打招呼後隨即離開等語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依獎懲標準表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速斷，不無重新斟酌之餘地。</p>	<p>金錢借貸係存於再申訴人與○○○（即○○○姐姐）之間，並認再申訴人違反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2點之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識二次之懲處。經核此係就原存在之事實，重新調查後，所為之懲處，並未在本會原決定範圍內，併予敘明。</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顏鴻彬等8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3名

顏鴻彬 林勇年 謝宗憲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10名

謝佳蓉 邱聖祐 許嘉菱 謝雪君 李 韋 吳侑芳
胡忻辰 鄭婉伶 郭正瑜 陳奕誠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5名

曾馨儀 張雅雯 邱涓鈴 魏于凱 黃崧龍

四、司法行政職系家事調查官類科 12名

李珮瑜 蘇逸珊 黃靖雯 廖錦惠 鄭金朋 林寶霞
蔡名琇 黃勝美 王怡叡 盛閔鈺 鄧詩萍 吳思萱

五、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4名

許湘寧 黃姿穎 王怡蓁 張盟正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5名

劉士紳 顏君儀 周淑卿 陳崇漢 謝旻霓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5名

謝景雲 陳婷薇 張育翠 賴淑芬 蔡昀佑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4名

鄭嵐鴻 高千禾 陳宥彤 洪麗琇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1名

王 怡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2名

劉國良 楊煥雋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0名

劉柏祥 蘇彥騰 郭俊丁 洪健庭 李侑穎 林岱杰

鄭儒謙 陳立宗 翁崇翰 蕭惟巍 李亦濱 黃嘉南

宋緯勝 林剛毅 賴樂川 湯文源 廖景暉 陳盈志

許春雨 張俊瑀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8名

楊欣靜 楊宛馨 王葦庭 陳靚芸 劉家仔 謝佩倪

林鈺榕 王珮瑩

十三、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2名

馮文儷 周佳選

典試委員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曾信傑等482名、五等考試陳怡心等91名，共計正額錄取573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宗志強等53名、五等考試沈佳瑤等7名，共計增額錄取60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

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535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76名

正額錄取 147名

曾信傑	賴怡孜	呂佳慧	江孟洵	莫佳樺	洪孟鈺
林峪至	陳蔚姍	邵佩均	蘇春榕	胡家寧	陳怡潔
巫佩珊	李主琪	曾瓊慧	吳芷嫻	陳琦妍	王薇葶
黃俞婷	洪嘉鴻	任 強	范欣蘋	劉雙宜	張詠涵
羅楊潔	黃于娟	鞠云彬	孫超凡	馮莉雅	謝彥君
黃振法	鄒明家	陳韋佑	劉惠慈	陳柏如	張玉茹
陳迺旭	游博堯	賴冠伶	黃千玲	陳亭方	張翔惠
吳宜遙	蔡明燕	李政優	郭盈呈	許婉真	劉冠伶
吳佩倩	葉明佳	梁雅婷	楊蕎甄	林珈文	鄭亘棊
林彥汝	劉桉妮	陳柏軒	許芳萍	鄧竹君	郭怡萱
鄭仁榮	吳芬玲	張淑君	黃啓銓	林政良	陳慧婷
黃之容	劉家華	吳典螢	王裕文	王苡琳	林惠敏
陳冠豪	王佩珺	楊于萱	李如茵	周佩均	江渤萱
陳姿勻	洪大貴	吳佩芬	趙俊翔	李秉翰	王萌莉
謝煒彬	張孟涵	謝享穎	王允妤	羅婉嘉	駱亦豪
陳頤德	蔡佩樺	陳 慧	林詩雅	葉韋序	楊玉寧

王嘉蓉	林憶婷	張詠昕	林怡秀	范剛毓	陳瑩璇
廖韋棠	陳品勻	周俐君	林翠茹	陳雅婷	郭祐均
儲鳴霄	蘇春蘭	顏秀婷	丁心瑩	邱汾芸	廖翊芬
蘇秋純	楊涵好	陳郁婷	盧婉萍	王岫雯	洪郁筑
張雅涵	蔡婷宇	楊智瑁	謝佳芬	王昱斌	陳亭妤
林千琪	曾于倫	林宇謙	張皓剛	張銘基	胡珈瑞
林育玄	劉郁君	邱美芳	鄭皓予	塗蕙如	朱鴻鎰
徐薇涵	黃麗珍	阮聖嘉	席珮琳	陳星年	盧金純
黃敏維	蔡宜珍	林 頌			

增額錄取 29名

宗志強	郭潔兒	劉念豫	朱麗惠	林鼎泰	陳微雅
李欣樺	黃依玲	李欣容	許雅涵	郭姝妤	謝宜霓
黃瑋婷	周曉羚	陳雅惠	陳佳宜	吳育嫻	王振屹
黃莉媿	朱依萍	黃雅筑	張書銘	劉邦揚	陳蕙雯
陳德倫	詹家怡	江冠廷	簡子斌	孫瑜繁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39名

王奕筑	施函吟	陳儀甄	周楷翔	施燕芬	許芸嘉
賴佑昌	陳宗祈	蔡承學	陳玉庭	陳志嘉	戴 煦
陳昕婕	陳冠彤	易佩雯	王思涵	陳頂新	黃馨儀
李 頌	曾詩涵	陳威友	林旻徽	陳怡晴	陳仕崿
陳立瑋	洪雅琪	黃冠修	童靖文	曾惠屏	林建德
林 驛	劉怡萱	黃一紘	李秀玲	周婉琳	陳俊宏
何憶縑	洪瑋廷	曹丞善			

增額錄取 6名

柯衍吟	廖春美	林芮安	王伊汎	朱忠義	蔡宜璇
-----	-----	-----	-----	-----	-----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林昇泓 黃瀨玉 陳蕙如 林家豪 林宛霖 林宇杰
吳培華 吳文淵

增額錄取 1名

黃智謙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270名

正額錄取 256名

黃健祐	李遠哲	陸坤禹	蕭育軒	黃裕隆	郭文宗
孫源鴻	林俊仁	郭健輝	周東昇	黎宗隴	趙偉志
黃文正	何家承	方信壹	吳明宏	劉宗錡	黃昇崑
蘇柏勳	謝明生	張志豪	簡鴻文	葉宸豪	馬建文
林耿立	陳建銘	陳果甫	莊文嘉	胡世俞	陳俊賓
蔡晉睿	柯輝鴻	蕭秉義	薛良益	廖健航	陳家偉
游朝鈞	王俊傑	楊鈞詠	蕭頌恩	蘇南傑	溫俊彥
潘啓榮	鄭丁菲	李俊德	廖哲榮	徐藤彰	王智毅
呂瑋論	陳志昇	方勵綸	丁顯昌	林哲賢	沈彰旗
王凱玄	李岳昌	林弘聰	鍾佳豪	蘇聖倫	劉書翰
黃冠霖	陳俊明	歐倉宏	劉祐宗	吳孝峰	蔡善濂
陳允勤	游尊聿	王清輝	賴威達	黃介宏	吳倫維
巫仁凱	鍾伯廉	洪辰樺	孫培倫	黃榮甲	許維育
洪育廷	張博超	陳俊中	趙旋凱	黃琮聖	黃勝騰
楊皓仁	林宗憲	葉權立	趙師禹	李佳育	趙雨農
陳科帆	許育瑋	黃百豪	黃信凱	簡志豪	葉立強
陳之浩	周文議	葉銘源	陳厚任	吳凱諦	張凱捷
張君彥	邱建程	蘇群淇	洪文傑	陳日祥	陳弘毅

林豐鈞	吳毅楷	簡榮男	王信翔	鍾賢宗	黃敬誠
黃政瑋	李宗哲	鄭安雄	黃聖傑	蔣維謙	黃政瑋
陳君弘	徐瑞程	張志維	蔡政宏	張庭榮	許家源
洪志雄	謝文豪	楊瑞生	柳衍震	陳正宏	周宏諺
賴宗和	黃啓宏	吳政霖	許晏豪	陳俊羽	陳冠禎
李其泰	張育銓	陳聖哲	謝政宏	黃保鏘	高偉哲
詹孟勳	林榮臻	黃家禹	游俗明	藍國華	林煌欽
林芳旭	陳世傑	江明鴻	陳冠誠	林敬迪	賴亮搖
鍾少淳	卓尚霖	林威昇	黃鵬宇	陳漢峯	黃國松
張峯温	陳振維	辛韓榮	莊宜重	郭家良	王志遠
李紹宏	林文彪	丁翰頤	陳汀瑀	張嘉麟	黃書安
林彥璋	陳建宏	彭耀賢	馮振豪	林君龍	黃俊銘
蔡秉軒	徐啓斌	陳朱強	呂幸昌	李建萍	林志忠
陳關中	楊宗軒	簡璉瑋	呂俊寬	林昀佑	范揚啓
楊肇瀚	黃金城	賴彥憑	鄭瑀宸	黃哲輝	蕭惟友
王士仁	許銘暉	李明勳	朱柏霖	許誌哲	葉啓田
林曉明	葉柏君	黃偉銘	陳志賢	邱裕文	陳明緯
蕭育修	樂雄武	黃議德	楊祚威	林延隆	呂建翰
陳君豪	陳仕達	林鼎晃	曾士嘉	林俊佑	張順安
鄭智中	陳俊翰	姜少豐	蔡鵬宇	邱啓鴻	陳昱廷
葉政國	夏宇宏	黃俊凱	劉世鴻	蘇宗豪	張榮哲
黃國鎮	陳詠升	蔡明哲	鄭俊傳	王智信	劉佳珉
張湧鈞	林俊昌	謝雅翔	馮哲修	黃德明	謝嘉輝
呂卓昕	蔡又仁	郭南頤	紀明永	林信孝	林柏安
張家維	林巽榮	李雍淮	陳明元		
增額錄取	14名				
林承慶	蔡瑋銘	趙韜瑩	李傳興	王威洲	黃獻翔

黃亮迪 楊甯凱 呂文雄 詹宏斌 杜豐存 高維謙
 林上復 秦桔新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32名

蘇珮萱 游士慧 邱于庭 蕭伊婷 葉于甄 羅雯萍
 田佩靜 李嘉娟 蘇聖瑁 韓孟樺 林雯淑 朱怡縈
 侯岱均 劉怡君 林君蔓 張書倩 陳奐廷 李文娟
 黃亭嬈 李宜潔 張小琳 梁維庭 王佩華 黃琦媛
 曾雅筠 劉中寧 方淑卿 謝韶容 涂宜祜 方心怡
 黃千瑜 梁鳳元

增額錄取 3名

李昱瑩 侯曉茹 呂婷婷

貳、五等考試 9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67名

陳怡心 王家珍 林宜萱 李依璇 羅憶萱 何敏華
 施靜璇 張韶樺 賴昭榮 黃信翰 葉瓊茹 周念學
 蔡依璇 龔靖媛 張銘毅 廖聖峯 黃靜慧 潘盈儒
 方憲聰 吳德煒 薛惠玲 王佩茹 黃日勇 楊恩佩
 杜啓帆 黃麗如 曹勵志 林冠成 江苡禎 黃侑賜
 林子宥 莫惠敏 陳致亘 劉慕真 萬家宇 王致捷
 黃上豪 劉秀美 紀玉珍 黃紫瑜 李秀鳳 張尹甄
 洪欣悅 段薇薇 陳佩君 魏詩矜 林世宗 賴巧敏
 邱士芬 趙振宏 陳妍希 張百勛 謝伊婕 余家慈
 胡欣萍 張裕東 陳宜偉 林淑敏 趙珮雯 洪永裕
 曾惠雅 陳佳蔓 陳毓閔 蘇春裡 鍾伊婷 喻森蕾
 陳新寬

增額錄取 5名

沈佳瑤 鐘威麟 張嘉宏 曾亞梅 張嘉育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4名

廖威舜 蔡漢育 沈蔓玲 曾馨儀 蘇芷葳 林庭竹

陳佳惠 任世斌 盧致宏 黃旨賢 邱雅儀 周錦秀

郭瓊文 邱妤宣 蕭宏南 余慧慧 張雲超 楊英林

李季樺 唐福佑 陳榆璋 吳俊德 傅珍鳳 黃雯琪

增額錄取 2名

靳娉婷 謝屏雲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林宜葶等65名；增額錄取陳奕聰等7名，共計7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65名

林宜葶 李欣芸 譚傑方 林怡廷 侯欣好 薛翔仁

朱子勻 翟友誼 林佳蓁 許順榮 陳儀芝 吳亞玲

洪政揚	李宗樺	王若凡	郭靜儀	林士弼	張志軒
許沛雯	許洋瑛	蔡鴻源	李文傑	陳俐穎	林家輝
楊蕙安	陳嘉修	林建甫	黃瑋邦	林立偉	李權紘
李明原	謝任筠	陳乃瑜	黃秋豪	周志一	謝采靜
侯柏均	湯竣宇	張力文	黃耿毅	蕭雅榆	張碧蓉
楊昌勳	章承佑	謝家維	周廷瑋	蔡嘜螢	謝耀陞
黃俊嘉	邱祥瑋	李定千	鄭宇恩	陳俊瑋	施明億
林宜萱	李育霆	項永孝	胡筱榕	林筠傑	童美珍
詹天榮	邱志偉	黃士銘	蘇緯榆	劉德隆	
增額錄取 7名					
陳奕聰	蕭麗惠	黃瑞賢	劉麗安	游宜殷	林秭蕎
沈志勳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潘祈芸等75名、四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趙皓嶠等10名，合計8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 75名

一、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20名

潘祈芸	張之瑄	董沛昌	宋晨欣	洪琳馨	楊哲維
張沛茹	陳彥寬	楊姍霓	林紀存	謝青雲	楊子賦
盧彥竹	曾婷岳	王靖淇	洪祿淵	焦文揚	葉于謙
莊翔宇	張佑丞				

二、調查工作組(選試法文) 1名

林亞慧

三、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名

翁子婷

四、法律實務組 15名

林家仔	范嘉紋	張慈芸	林永晨	宋易軒	許伶因
黃煜勝	王騰儀	劉盈均	莊惟芝	劉羽庭	何書雅
施昭邑	楊雅筑	呂佩樺			

五、財經實務組 4名

李琬瑤	溫創涵	陳若君	李穎
-----	-----	-----	----

六、化學鑑識組 1名

田馨文

七、醫學鑑識組 2名

王煜傑	蔡侑霖
-----	-----

八、電子科學組 10名

洪肇遠	杜建霖	吳駿廷	林羣明	林義彬	張展溢
張紹庭	廖英凱	丁若婷	潘人豪		

九、資訊科學組 12名

盛郁仁	陳麒光	陳燁萱	吳婉如	林岡毅	李苑姍
邵玉輝	賴彥吟	莊宗翰	陳文斌	呂紀翰	劉淑婷

十、營繕工程組 9名

陳俊傑	林祐安	林靖淳	華祈峯	郭政嘉	張祐綱
張景涵	王立武	鄒永楷			

貳、四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 10名

一、調查工作組 8名

趙皓嶠	邱恆輝	臧立仁	張琇嫻	陳毅陽	李彥龍
廖珣志	陳明煌				

二、財經實務組 2名

蔡承芳 謝易衡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情報行政職系各組共計2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政經組(選試英文) 4名

30110016 30110024 30120005 30110002

二、情報組(選試英文) 7名

30210052 30210027 30220022 30240004 30210021

30210070 30210035

三、國際組(選試英文) 3名

30310114 30310126 30310062

四、國際組(選試法文) 1名

30410001

五、國際組(選試日文) 1名

30510004

六、國際組(選試韓文) 1名

30610001

七、資訊組(選試英文) 5名

30710008 30710035 30740003 30750002 30710007

八、電子組(選試英文) 3名

30820002 30810015 30840004

九、數理組(選試英文) 1名

30920010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鄭順福等3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32名

鄭順福	吳凱雯	王銓毅	陳俊德	王柏程	邱南凱
林煜傑	王群豪	黃昱旗	曾博彥	黃書慈	徐佳妤
陳慶鴻	韋秉辰	郭倩伶	余詔誠	林信宏	任如蘭
李伯勤	許清榮	蔡維勤	鄭宇智	鍾正則	向柏青
徐順利	梁明德	陳長隆	楊宗憲	劉佳欣	夏偉崧
郭勝雄	黃志中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陳珮雯等1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二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10名

陳珮雯	黃偉倫	陳又禾	林佳蓓	林韋志	邱宇璇
蔡勤貝	田晉典	傅士倫	劉俊祥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江欣諭等61名、四等考試林季玫等20名，共計正額錄取81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卓祐民等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1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40名

江欣諭	曾潔如	李珮瑜	張楠奇	彭思喬	洪佳慶
黃靖婷	楊右任	謝湘雲	吳致遠	張恆毅	塗 葳
林書宇	尤怡璇	曾啓華	蘇羿璇	張憶君	張繼之
姜沛晴	曾智欣	邱婷文	胡軒華	張智凱	陳奕秀
莊珮瑩	江雯珊	陳仕德	蔡莉敏	施昱豪	沈 霽
許中寰	許雅甄	王雅平	呂怡蒂	黃正儒	洪沁玲
陳世軒	王雅徵	葉蕙禎	黃楷茗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4名

陳祺昌 高梅玲 鄭光昭 嚴苑萍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1名

張晉議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陳玉汝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3名

孫詩婷 楊宜霖 黃莉雯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9名

郭于寧 許文馨 蔡聿恆 鄭德和 吳若瑤 陳奕涵
廖忠義 莊雲鳳 蔡佩瑾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1名

李丞忠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李佳倩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名

王則驊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0名

林季玫 卓秀妮 謝昀茜 吳信昌 何彤恩 許敬婕
鄭夙雅 陳雅芳 張雅欣 孫健剴 鄒宜玲 石雅紋
王姿婷 張瀟予 蔡宜君 徐永翰 張慧怡 朱晏嬋
陳郁欣 洪嘉禪

增額錄取 5名

卓祐民 黃亮玲 湯美玲 盧頤辰 王志榮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林芸安壹名,因懷孕事由,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7條,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類科錄取標準，應予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林芸安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月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8次會議)

臨床心理師

陳欣進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8)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宋 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9)(二)專高中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吳 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92)(二)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徐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林 芳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林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周 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生	(97)(一)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黃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陳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劉 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96)(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艾 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1
王 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 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1)(二)專高醫物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游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何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戴 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任 達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陳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水產養殖技師	(85)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蔡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陳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2
張 化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62)特中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3
張 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3)(二)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3
林 蓁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2)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4
陳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4
李 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司法官	(57)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羅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5
陳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藥劑生	(80)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5
陳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韓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張憑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柯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郭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李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陳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鄭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8
曾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69)(2)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9
曾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稅務行政人員	(71)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賀 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0
朱 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0
吳 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0
梁 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95)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1
楊 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5)專普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1
楊 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8)專普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1
郭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1
李 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4)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1
郭 龍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7)公升簡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2
蘇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2
高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王 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5)特地公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2/12
蘇 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吳 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103)(二)專高 社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洪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黃 惠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醫學鑑識組	(84)(一)特法 調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鄭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翁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楊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張 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1)(二)專高 牙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5
胡 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2/16
黃 成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 福建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9)特台福基 公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2/16
黃 成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 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8)公升官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2/16
郭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2/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游 真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0)公升簡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7
陳 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7
隋張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7
黃 耘	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山地技術人員公職保健員	(77)特台山行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7
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7
楊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林 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李 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李 澤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矯正職系矯正科	(96)公升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徐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賴 壬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警正升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杜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8
陳 明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2)(二)特地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葉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		(100)(1)專高食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9
簡 緯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汽車工程	(97)特交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9
方 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7)(二)專特航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19
鮑 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2
任 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8)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2
王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3
趙 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3
曹 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3
賴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3
于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3
薛 鳳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3)特地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薛 鳳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5)特地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葉 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3)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葉 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楊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吳 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100)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楊 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賴 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4
蕭 枝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88)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5
林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5
黃 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5
蘇 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5
張 琦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6
陳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6
呂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呂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6
蘇 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7
周 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7
王 博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86)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7
陳 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96)(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9
陳 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9
陳 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9
廖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9
廖 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8)(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29
曹 芳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2)公升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30
李 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30
邱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2/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7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130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巡佐。其102年5月8日16時至20時擔服配合執行取締色情專案勤務，於18時40分返回派出所後，因步伐不穩、言語口齒不清且嘴巴歪斜，顯有異狀，經該所同仁送往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以下簡稱恩主公醫院）急救，經診斷為罹患高血壓及腦中風出血，立即接受開臚手術清除血塊，復因腦出血及腦室出血併水腦症，分別於103年3月4日、17日及24日接受手術治療。復審人於103年6月19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經該署以103年7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1301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3年8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301329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

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102年9月24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102年9月24日修正為相當因果關係）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殘，且其傷殘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發給因公傷殘慰問金之要件。

二、復按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溯自93年9月3日施行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第5點記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又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是警察慰問金之發給，應以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三、卷查復審人102年5月8日16時至20時擔服配合行政組執行取締色情專案勤

務，於18時33分許至新北市三峽區○○路○○○號前協助逮捕涉嫌妨害風化案之馬伕1名，另涉嫌妨害風化案之應召女子，恰自該路○○○巷內之「○○○」汽車旅館步出，復審人見狀即橫越馬路控制該女子，旋即將相關嫌犯帶返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於18時40分返回派出所後，經同仁○○○警員發現其步伐不穩、言語口齒不清且嘴巴歪斜，顯有異狀，旋向警務員兼所長○○○報告，並致電119，於18時45分至該所救護。嗣於18時50分送抵恩主公醫院急救，經診斷為罹患高血壓及腦中風出血，復於21時10分接受開顱手術清除血塊，於23時45分手術結束後，在加護病房觀察，並於病情穩定出院後在家休養。休養期間於102年5月8日至27日、同年7月2日至31日及同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皆住院治療及復健；同年10月26日至103年3月3日間有8次復健科門診之紀錄。103年3月4日因腦中風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及高血壓至急診求救，並接受腦室引流管及顱內壓監測器置入手術，術後轉至加護病房治療；復因腦出血及腦室出血併水腦症，於同年月17日接受左側腦室外引流管更換手術，及同年月24日接受右側腦室腹腔引流手術，於同年月28日轉至一般病房，出院後在衡安護理之家療養中。前揭情事，有恩主公醫院102年5月10日、同年11月6日、103年3月3日、同年月16日及同年4月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三峽分局103年6月3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該分局103年6月12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33255369號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申請表，及新北市警局103年6月19日北警督字第1031134744號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3年6月19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警政署申請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依恩主公醫院102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腦中風出血與高血壓。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罹患之高血壓及腦中風出血，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其受傷情形與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等外來原因尚無直接關聯，與警察慰問金辦法第4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警政署103年7月9日函否准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身體健康，每年皆有至醫院作健康檢查，從未發現有足以引致腦中風之疾病因子存在，原處分機關非醫療機構且無醫療專業知識，否准復審人慰問金之申請，有所不當云云。按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所致，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已如前述。復審人係因罹患高血壓及腦中風出血，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有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其不符合請領慰問金之規定，洵堪認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至復審人請求傳喚證人○○○，以證明其事發當日執行勤務狀況一節。查證人○○○，僅能證明事發當日復審人執行勤務時猝發疾病之情形；至於本案警察慰問金之發給，應以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為要件，而關於復審人是否符合系爭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業如前述。茲以復審人執行勤務情形，與其腦中風出血及高血壓係屬猝發性疾病，抑或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致無關，自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
- 六、綜上，警政署103年7月9日警署督字第1030113012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13549401號函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020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

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運輸處站務員，於85年11月16日因案判刑免職。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未核發公保養老給付及利息，於103年7月18日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秘書長同年月2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008號函，移請銓敘部卓處逕復；銓敘部復以同年8月11日部訴字第1033871053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因復審人上開訴願書並未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分別以103年8月21日公保字第1031080565號及同年9月2日公保字第1031080586號函，請其補正；復審人分別於同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載明以銓敘部101年8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13549401號函及臺銀101年9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02031號函為不服之標的。

三、經查上開2函係銓敘部與臺銀分別就其前因公保養老給付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案，檢送行政訴訟答辯狀予該法院並副知復審人之函文。究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繳房租津貼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103年4月21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2455號函及103年7月22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4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03年7月22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4771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職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於101年1月1日與高雄榮民總醫院整合更名；以下簡

稱臺南榮民醫院)人事室組員及秘書室秘書，於103年8月15日調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秘書(現職)。臺南榮民醫院以103年4月21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2455號函，通知各單房間職務宿舍借宿人員，修訂該院「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各項收費標準，並自103年5月起實施；及以同年7月22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4771號函通知復審人，扣繳其自101年9月1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房租津貼新臺幣(以下同)1萬3,783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8月14日經由臺南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南榮民醫院同年9月2日高總南人字第1030005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臺南榮民醫院103年7月22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4771號函部分：

(一)按100年6月22日修正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78年6月16日之後歷次修正之待遇支給要點亦同此意旨)。次按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職員單身宿舍借住管理規定伍、規定：「借住一般規定：……五、領有交通費人員依規定自核准日起停發。每月扣繳房租津貼。……」據此，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除其眷屬未居住於該房舍，且其本人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者外，均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二)卷查復審人自90年5月7日起至103年8月14日止，任職於臺南榮民醫院。其於100年1月1日填具借用單身宿舍申請表，向該院借用公有宿舍，惟於借住宿舍期間，均未依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以下簡稱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規定(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

等每月700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每月600元；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每月500元；技工工友每月400元）扣繳房屋津貼。次查復審人借用單身宿舍程序，係以提出申請表申請借用經核准，並辦妥借用手續後進住，並非無個案簽准因「業務實際需要」免扣收房租津貼之情形，自不得依當時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免予扣繳房租津貼。是復審人訴稱，其因負責統籌全院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而有於上、下班時間督導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之實際需要，須申請單身宿舍云云，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三) 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任委員信箱接獲臺南榮民醫院員工匿名檢舉，該院未對借用單身宿舍之公職人員核扣房租津貼；經該院查閱員工薪資明細，確有上揭情事；退輔會爰以103年4月9日輔醫字第1030024794B號函，請臺南榮民醫院對於正職人員房租津貼，如有未按月扣繳情事，應追溯扣繳。此有上開復審人借用單身宿舍申請表、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及退輔會103年4月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榮民醫院借用單身宿舍之正職人員，於上開退輔會103年4月9日函示前，該院未依規定扣繳房租津貼之事實，洵堪認定。臺南榮民醫院扣繳復審人自101年9月1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之房租津貼，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復審人訴稱，其申請借住宿舍時，業經5個單位審核，均未告知須扣繳房租津貼；其信賴申請表上具結之記載、審核與批示，應無庸扣繳房租津貼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據此，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政機關於5年期間不行使始告消滅。是臺南榮民醫院對於借用宿舍之員工，原應依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如該院未依規定扣繳，彼等受領之房租津貼，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

該院自得請求受益人返還。經查復審人自90年5月7日起至100年1月15日止，擔任人事室組員多年，對於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且卷查該院內科○○○醫師於93年8月17日填具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時，會辦單位人事室欄記載有：「請提供扣繳房租津貼金額計新台幣700元。」經復審人會章在案。由此可證復審人對於相關規定已有所知悉。此有○醫師93年8月17日宿舍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臺南榮民醫院103年7月22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4771號函通知復審人，扣繳其自101年9月1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之房租津貼1萬3,78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臺南榮民醫院103年4月21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2455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修訂之各項收費標準，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臺南榮民醫院103年4月21日高總南秘字第1030002455號函之受文者為各單房間職務宿舍借宿人員，主旨載明：「修訂本院『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各項收費標準，並自103年5月開始實施，請查照。」據上，臺南榮民醫院103年4月21日函，係通函告知各單房間職務宿舍借宿人員，該院業

已修訂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各項收費標準，核屬機關內部宿舍管理之一般性規定，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之具體行政處分，尚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15日103年度聲停字第21號議決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即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於97年3月12日至101年12月14日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於101年8月9日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羈押，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其自羈押日起停職；於同年12月14日復職，同日調任該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於102年2月5日再經高雄地院裁定羈押，復經該署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於同年6月25日復職，同日調任該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現職）。其於99年至101年間，多次向承包業務廠商要求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經監察院於102年8月1日提案通過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濟部認復審人之職務上收受賄

賂及不正利益行為，業經高雄地院103年4月30日101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及有期徒刑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其貪污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以103年8月7日經人字第10303672271號函，建請公懲會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上開高雄地院刑事判決、經濟部103年8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公懲會以103年8月15日103年度聲停字第21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復審人不服，以103年9月11日復審書經由公懲會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公懲會係司法機關，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為該會在審議程序進行中，依職權所為之暫時性處分，並非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公懲會103年8月15日103年度聲停字第21號議決書，核非本會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6月23日起至90年10月24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0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8,262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6日以訴願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1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

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0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9萬8,262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6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

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88年6月23日起至90年10月24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

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0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19萬8,262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

定。」並有89年12月及90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及同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0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0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2年即得追繳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2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0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9萬8,262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民國103年8月13日電話傳真函簡，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監察室稽核（按稅務監察人員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遴薦所屬調查員充任，由財政部部長派免；期滿輪調或歸建該局）。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監察組為辦理103年稅務監察人員歸建作業，以103年8月13日未具文號之電話傳真函簡，請職期屆滿列第1梯次歸建人員填寫意願調查表，及由主管填寫綜合考評後，於同年8月15日前傳真該組。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8日經由法務部調查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9月4日調人壹字第103065245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10月2日調人壹字第1030652684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3日及10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卷查系爭賦稅署監察組103年8月13日電話傳真函簡，僅係通知復審人，其為現職同職等任期屆滿4年以上，列第1梯次歸建之稅務監察人員，請其填寫「103年稅務監察人員歸建意願調查及考評表」，並告知其於103年8月

15日前傳真回復，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且縱經該署作成歸建之決定，該項歸建亦係屬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而無從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賦稅署監察組103年8月13日電話傳真函簡，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固於補充理由指稱，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103年9月30日賦稅監字第103010399號函，即係一人事行政處分一節。惟姑不論該函係於本件復審案提起之後所作成，且其亦僅係賦稅署為辦理稅務監察人員歸建事宜之準備作業程序，函請北區國稅局監察室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等相關資料予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仍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系爭賦稅署監察組103年8月13日電話傳真函簡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306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退休人員，原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自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之日起退出公保。其於同年6月間經由板橋郵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慈濟醫院）同年5月12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本表經銓敍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廢止，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同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30651號函，審定其殘廢情形僅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半殘廢給付標準，核予15個月保險俸（薪）給計新臺幣（以下同）42萬6,525元之殘廢給付。復審人不服，以同年7月16日訴願書經由臺銀向銓敍部提起訴願。案經臺銀同年8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40581號函送銓敍部，並檢附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嗣經銓敍部同年月19日部訴字第1033875717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本會通知復審人及銓敍部、臺銀派員於同年9月2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適用保障法之非現職公務人員，如認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權益遭受違法或顯然不當侵害，應依保障法規定之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係板橋郵局退休人員，因不服臺銀審定其殘廢情形僅符合半殘廢給付標準，請求改依全殘廢給付標準核給其殘廢給付，核屬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權利爭執，自應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惟其誤提訴願，經本會103年8月21日公保字第1031080564號函命其補正，復審人迄未補正，爰將其所提訴願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
- 二、次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復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之殘廢標準：「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編號第31-1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其說明欄均註明：

「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又按銓敘部91年12月4日部退一字第0912196823號書函釋說明二、載明：「查殘廢給付標準表第十三號規定……，第三十一之一號規定……上開二項殘廢標準之殘廢情形相同，僅係以患者確定成殘時（即開始洗腎之日）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有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別。是以，被保險人於開始洗腎之日業依其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確定為全殘廢或半殘廢，並無嗣後殘等加重與否之問題……。」據此，承保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就被保險人於開始洗腎之日，得否繼續從事工作，加以調查後，據以判定其屬全殘廢或半殘廢等級，而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作為殘廢給付之判斷依據。

- 三、卷查復審人檢送之台北慈濟醫院103年5月12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慢性腎衰竭；初診日期欄記載：94年7月11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慢性腎衰竭多年，於103-03-19開始腹膜透析；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3年3月19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鈎選：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開始洗腎日期103年3月19日。臺銀公教保險部為確認復審人自確定成殘之日起得否繼續工作，函詢板橋郵局，經該局同年6月17日板人字第1030200298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自同年3月19日起至4月底止，斷續上班20日，自同年5月1日起至6月2日止，請假休養，嗣於同年3日以健康違和為由，自請退休，並自當日起退保。據此，臺銀依復審人之殘廢證明書及板橋郵局之復函，審認復審人開始洗腎後仍有繼續從事工作之事實，與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等級規定「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之要件未合，僅符合該表編號第31-1號半殘廢等級之規定，以系爭103年6月25日函，核給復審人15個月保險俸（薪）給計42萬6,525元之半殘廢給付，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為避免服務單位因班表排定後，人力調度困難，以及為辦妥交接工作，於學習操作腹膜透析（洗腎）期間仍勉力繼續工作，以致無法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等級請領給付，有懲罰盡忠職守人員之

虞云云。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及第31-1號半殘廢之殘廢等級，二者所定殘廢情形並無不同，僅以被保險人於確定成殘時（即開始洗腎之日）是否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作為認定標準。據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9日103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參酌殘廢標準表所定各類殘廢器官之全殘廢等級，大多係以被保險人因身體器官或機能喪失，致其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或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須仰賴他人協助者，始屬全殘廢等級等語。復據復審人及臺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自確定成殘之日起，仍有繼續工作之事實，身體狀況雖欠佳，但仍能依板橋郵局排定之班表出勤並完成工作等語。據此，復審人自開始洗腎之日起，仍有繼續從事工作之事實，顯與「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或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而須仰賴他人協助之情況有別，尚難認其殘廢情形，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之全殘廢等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3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30651號函，核給復審人15個月保險俸（薪）給42萬6,525元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未獲高雄市政府遴選參加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技士。高市府以103年3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219400號函，分配該局參加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數為2人。該局乃據以辦理遴選作業，並以積分前2名人員（不包括復審人）函報高市府優先遴選受訓。該府爰以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386900號函，將未含復審人在內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報送本會。復審人對其未獲遴選之決定不服，於103年6月18日經由高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7月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354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本會派員於同年9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不服之標的為高市府103年5月1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2633700號書函。惟查該書函係高市府將本會彙整完竣之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轉知該府所屬受訓人員；並非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之行政處分。次查復審書請求事項記載：「（一）准予採計復審人自89年1月16日起至95年1月12日止擔任士（生）級醫事人員之年資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之年資。（二）變更原處分改將復審人改列為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或於次年度直接調訓復審人。」及其事實、理由之敘述，復審人顯係對其曾任職務年資未經採計核算評分，致未獲高市府遴選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有所不服。又查高市府於103年5月19日將受訓人員名冊及備選人員名冊張貼公告於該府人事處網站時，復審人始知悉未獲遴選參加訓練，其以高市府上開103年5月19日書函為標的，提起復審，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其未獲高市府遴選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決定，本件爰以該府上開遴選之決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同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第8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

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2項規定：「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第9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又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敍合格實授敍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敍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年資為限。對於各主管機關應按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已有明文。

三、卷查高市府依本會103年2月10日函說明二、所定調訓比例，以103年3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219400號函，分配予高市環保局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名額為2名，無備選人員。次查高市環保局於103年3月28日召開102年度第9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茲依委升薦訓練辦法附件一該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復審人係輔英技術學院畢業，並具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於考試與學歷項目，按學歷取得18分；訓練進修學習時數751小時，於訓練進修項目，取得7分；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包括自100年1月1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之公務人員年資，及自85年1月27日起至89年1月15日止之技術人員年資，計6年11月20日，於年資項目，取得13.94分；最近5年年終考績有1年考列乙等，其餘4年均考列甲等，核計考績項目，取得23.5分；最近5年獲嘉獎5次，獎懲項目可得1分；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分數為6分，合計69.44分，為該局積分排序第8名，經該局決議由積分前2名人員技士○○○及組員○○○優先參訓，復以103年3月31日高市環局人字第10333303800號函報高市府彙辦。案經該府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386900號函，檢送參訓人員名冊、備選人員名冊及103、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至本會，並經本會同年5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479號函復彙整完竣，高市府即以103年5月1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2633700號書函，通知所屬機關並將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單張貼公告於該府人事處網站。此有高市環保局上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高市府103年4月24日函及同年5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高市環保局所為遴選評分之計算，並無錯誤。又高市府未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設審查委員會，固有違失；惟依本會代表於103年9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審查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乃在審核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積分相同時，則依前揭遴選評分標準表規定之優先順序排定。經查復審人之積分，由高市環保局計算無誤且亦經該局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未達參訓名次，已如前述；另查高市府辦理103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程序，並無須就受訓人員資績積分再排定受訓序列之情事，且該訓練業於103年9月5日辦理完畢，爰無退回由高市府重為補正之實益。

四、復審人訴稱，高市環保局未採計其自89年1月16日起至95年1月12日止，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擔任士（生）級護士之年資，致其年資積分短少11.97分，影響其排名致未獲遴選受訓云云。按銓敍部91年3月4日部地一字第0915120271號書函載明：「一、……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敍為醫事人

員者，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5項（現為第6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卷查復審人原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委任第五職等護士，經以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91年1月29日公布廢止）第5條第1項第2款（銓敘合格）規定，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嗣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89年1月16日施行，配合改任換敘為士（生）級醫事人員，95年1月13日任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工程員，經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茲以復審人經改任換敘以醫事人員任用後，已非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再轉調行政機關職務時，又未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是其自89年1月16日起至95年1月12日止，並非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之醫事人員年資，即無從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採認作為委升薦訓練之年資及考績。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3年9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高市環保局未採計該段年資併計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遴選評分，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府未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設審查委員會，固有違失，惟已無補正之實益，爰該府未遴選復審人為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決定，仍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103年6月3日連人一字第103002302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私立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為前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其於畢業、完成訓練，並取得護理師證書後，依規定申請分發服務，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連江縣政府）103年6月3日連人一字第1030023024號令，核派其擔任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以下簡稱連江醫院）士（生）級護士。復審人不服，以其領有護理師證書，主張應核派師級醫事職務，於103年6月30日經由連江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7月17日連人一字第103003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於同年9月23日傳真復審答辯書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護理師……、護士……，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3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5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第8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據此，醫事公費生申請分發任用，固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程序，惟仍應由各權責機關依組織編制職缺核派適當職務；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先以士（生）級職務任用，並仍以師（三）級最低俸級起敘。
- 二、次按97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第9點第1項規定：「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應自行洽得離島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局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並由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分發服務。」第11點規定：「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分發原戶籍之原住民鄉或離島鄉衛生所，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三）醫學系、牙醫

學系公費畢業生以外之其他公費畢業生，其服務機構，得包括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102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以下簡稱調派要點）第4點規定：「新進或本縣新返鄉服務之公費醫師與醫護人員，除有特殊情況，並報請本局專案核准外，應先派補各鄉衛生所組織編制內之醫事人員職缺。」第7點規定：「縣立醫院員額開缺時，得以衛生所主任或衛生局醫師任期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優先派補。（本條適用96年度以後公費返鄉服務之醫事人員）」第8點規定：「其他公費培育之醫事人員亦比照辦理。」對於連江縣醫療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並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返鄉服務之派補作業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於102年1月自私立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為前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其於畢業、完成訓練，並取得護理師證書後，依規定申請分發服務。次查連江縣各鄉衛生所編制表明定，各鄉衛生所置主任（由醫師兼任）1人、護士1人，共計2人，並未置護理師職缺，是護理學系畢業之新進返鄉服務公費生，依調派要點第4點規定，派補各鄉衛生所職務，僅得核派護士，即士（生）級醫事職務。復查連江縣衛生局所轄各鄉衛生所組織編制尚未完成修正，護理人力短缺，爰由連江醫院編制員額中提供2個名額，派補至衛生所服務；又受限編制表所列官等（級別）、員額及陞遷序列之規定，分發連江縣服務之護理學系畢業公費生，皆先派補士（生）級護士，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程序，陞任護理師。此有復審人之私立輔仁大學102年1月輔學字第497911490號學士學位證書、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5日護理字第254320號護理師證書、上開編制表及連江縣政府人事室103年9月23日傳真答辯書補充說明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連江縣政府依組織編制職缺，核派復審人擔任連江醫院士（生）級護士，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領有護理師執照，職稱應為「護理師」，連江縣政府核派其為士（生）級護士，係屬違法；與同期藥學系畢業公費生，逕派補師

(三) 級藥師相較，所為派令對護理人員不公平等節。按公務人員之派代，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除當事人之任用資格外，尚須配合機關(構)之組織編制、預算、實際業務狀況等綜合考量。藥師與護理師、護士工作內容迥異，需用人力不同，缺額亦不同，連江縣政府為不同級別醫事人員之核派，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又系爭派令，於法既無不合；連江縣政府長官考量編制員額及護理人力狀況，所為具護理師證書之新進公費畢業生，仍先派補士(生)級護士，再依序陞任護理師職務之決定，即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連江縣政府103年6月3日連人一字第1030023024號令，核派復審人擔任連江醫院士(生)級護士，並以其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載明暫支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令及同年6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10466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玉里分局）警備隊警員，因於103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43次，已達二大過以上，經花縣警局以103年4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30021294號獎懲建議函，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另警政署據花縣警局103年5月15日花警人字第1030025870號獎懲建議函，審認復審人自103年4月22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月28日下午6時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3年6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10466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7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分別於103年7月21日及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警政署103年8月25日警署人字第

1030133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警政署復以103年9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30146150號函，更正上開103年5月30日令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警政署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令及同年6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104665號令，分別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為同一人，因不同之免職事由，經警政署分別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6款規定，先後以系爭103年5月30日令、同年6月11日令，核予免職。復審人對於上開二免職令不服，基於同種類之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警政署100年5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180671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一）本署權責部分、2規定，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免職由各警察機關遴報，警政署核定。據此，警察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或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警正職務人員之免職，係由各警察機關遴報，並由警政署核定。

三、關於警政署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令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對於平時考核獎懲額度之計算，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嘉獎1次、申誡14次及記過10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43次，已達二大過以上，而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情事。次查玉里分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申誡11次、19次、21次、23次、25次、29次、32次、34次、40次及43次時，即分別以103年3月27日玉警人字第1030003805號書函、同年月31日告誡書、同年4月2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090號、同年月3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205號、同年月7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274號、同年月10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435號、同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436號、同年月11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508號、同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509號及同年月15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591號等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除累積達申誡11次之通知經復審人之父親受領但拒絕簽章外，其餘通知復審人均拒絕簽收。此有玉里分局上開書函、送達證書、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復審人103年考績年度中歷次獎懲令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玉里分局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以103年4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30021294號獎懲建議函報警政署辦理，經該署103年5月2日警署人字第103008936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署103年5月14

日上午9時30分召開之考績委員會103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經該署考績委員會與會委員討論結果，認復審人依法確已構成應予免職之要件，決議通過擬予免職案。此有警政署送達證書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免職要件，以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玉里分局未詳加調查，對其遽為懲處，顯係誣陷一節。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之懲處，應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於各次之懲處，均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故已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關於警政署103年6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104665號令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2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及銓敘部102年4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23722897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所定各項假別，係以個案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假之依

據，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人事差勤管理權限，故公務人員提出2日以上之病假申請並檢具醫師證明書，仍應由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是否給假及所應核給之日數；……。」據此，公務人員雖有請假之權利，惟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是否給假及核給日數；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即離開任所，應以曠職論；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又警察人員繼續曠職達4日，即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

- (二) 卷查玉里分局自103年4月22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按同年月26日及27日輪休），於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6時，均編排復審人駐地巡邏勤務。惟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未依規定出勤，亦未經准假即擅離職守，經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派員於103年4月21日下午10時48分、同年月22日上午8時35分、下午5時19分、同年月23日上午8時35分、同日上午8時41分、同日下午7時32分、同年月24日上午12時16分、同日下午4時35分、同年月25日上午12時5分、同日下午2時22分、同日下午2時29分、同年月27日下午6時1分以電話通知其返回單位上班，其或表示已辦妥請假手續，或拒接電話轉語音信箱，累積達5日。玉里分局為查核復審人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之原因，先後以103年4月23日及同年月25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960號及第1030005086號書函，請其於上開書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並速返回原單位上班，惟復審人於收受上開書函後，均置之不理。此有玉里分局上開書函及電話通知復審人返回單位上班等影本附卷可稽。玉里分局以復審人於103年4月22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月28日下午6時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以103年5月15日花警人字第1030025870號函報警政署辦理。經該署103年5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30096455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署同年月28日上午10時召開之考績委員會103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經該署考績委員會與會委員討論結果，認復審人依法確已該當應予免職之要件，決議通過擬予免職案。此有警政署送達證書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據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自103年4月22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連續曠職達5日，具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其於103年4月1日及同年月7日即檢具請假文書提出延長病假申請，惟經單位主管以其請假期間涉犯案件為由，否准所請，致其遭曠職免職一節。查復審人自103年2月10日8時起至同年4月7日8時止，申請病假28日、事假5日、休假5日，經花縣警局103年2月17日花警人字第1030007512號書函核准在案。惟其於該段休假期間，涉及多起違法違紀案件，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病假，係使疾病獲得治療及休養之目的未合，故玉里分局103年4月1日玉警人字第1030004072號書函，否准其自103年4月7日起至同年7月5日止延長病假之申請。復審人曾以同年4月3日申訴書，對玉里分局同年月1日書函表示不服，顯早已知悉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未獲准許，卻仍未依規定出勤。玉里分局對其103年4月22日至28日未依時出勤，予以曠職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分別以103年5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0091號、同年6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10466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因雙眼黃斑部病變，有視野嚴重縮小無法回復之症狀，分別於103年2月24日、同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26日申請退休，未獲准許一節。按復審人得否辦理退休，非屬本件復審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7月28日部銓五字第10338593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102年普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3年2月6日任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高市觀光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現職）。該局以103年6月

9日高市觀人字第103310079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依復審人所立切結書，暫予保留曾任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捷運工程處）薦派職務之年資，俟取得較高職等再予核敘，報送銓敘部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103年7月28日部銓五字第1033859387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並自103年2月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9月4日部銓五字第10338786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對於依法考試及格任用之公務人員，其初任各官等職務之等級起敘規定，已有明文。次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5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第6條規定：「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對於派用人員應具之資格，亦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97年7月1日，以所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學歷，依派用條例第6條第2款規定，任捷運工程處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監工員，經銓敘部審定准予登記，歷至98年考成晉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二級290薪點。嗣於99年6月14日改依同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任該處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亦經銓敘部審定准予登記，歷至102年考成晉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

四級430薪點有案。嗣復審人應102年普考及格任現職，並切結暫予保留其曾任薦派人員之年資，俟取得較高職等再予核敘。此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92年6月（92）碩字第920154號碩士學位證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97年6月16日高鐵人字第09700154234號令、99年6月10日高鐵人字第09900128348號令、考試院103年5月20日（102）公普字第002137號考試及格證書及復審人同年7月11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爰依前開任用法及俸給法之規定，以復審人應102年普考及格，係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之任用資格，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起敘，並參照該部78年10月20日（78）台華甄一字第291750號函釋，現職薦派人員經該部依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參加考成晉敘為薦派第九職等本薪最高級有案人員，如具有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於轉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時，同意逕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之意旨；以復審人原任委派職務，係自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280薪點起敘，且已依考成結果晉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二級290薪點，於其以普考及格資格任現職時，逕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至其曾任捷運工程處之薦派年資，則依復審人切結書所請，未予採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78年10月20日函釋意旨，何以由薦派轉任委任職務，須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而非由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起敘云云。按復審人曾任薦派職務之年資係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以學歷進用，其並未具有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又其所具普考及格資格，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之任用資格，已如前述，與銓敘部上開78年10月20日函釋，原薦派職務核敘之薪點，於嗣後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三）等考試及格資格，擬任薦任官等職務時，得逕予核敘之意旨不同。另復審人未具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於102年12月6日因102年普考錄取分配他機關接受訓練，辦理卸職。其於103年2月6日以102年普考資格任現職，核其性質亦非屬任用法第18條規定之調任，自無該條第1項第2款，

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屬對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洵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曾任99年薦派年資無法於其任委任職務（職等）時辦理提敘，嚴重損害其權利及利益一節。按上開銓敘部78年10月20日函之旨，復審人如嗣後取得較高等級之考試及格資格，其暫予保留之曾任薦派年資，即可再予申請核敘。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7月28日部銓五字第103385938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並自103年2月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7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338709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6月7日任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彰化地政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彰化地政所以103年7月17日彰地人字第103000814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敍部辦理復審人任現職之銓敍審定，並申請採計其自101年3月29日起至103年4月6日止，曾任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水上地政所）薦任課員之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敍部103年7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33870963號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102年1月至102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101年5月至101年12月及103年1月至103年4月之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僅採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於103年8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3年9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338799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

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復按俸給法第6條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此，特種考試及格受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之年限內，依另具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者，應以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資格之等級起敘俸級。如其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之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按年核計加級；惟畸零月數部分不予併計。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水上地政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因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1年5月29日原職改任該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同年11月29日試用期滿改實，歷至102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嗣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6

月7日任彰化地政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經該所以103年7月17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101年3月29日至103年4月6日任水上地政所課員年資提敘俸級。此有上開彰化地政所103年7月17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原係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在限制轉調之年限內（即107年5月28日前），復以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資格擔任現職。依俸給法第6條及第9條第1項規定，應重新以其所具102年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俸級；又其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中，101年5月29日至同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6日之任職年資，係分屬101年及103年考績年度，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與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未符。銓敘部爰依前揭規定，採計復審人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101年5月至同年12月，及103年1月至同年4月之年資，合計已達1年以上，得據以再提敘俸級1級一節，顯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現行法令規定以審定官職等為採計唯一認定標準，非以擔任工作職稱為認定，有違法律平等原則云云。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之年資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職稱相同之職務，未必皆歸列相同職等，如係歸列不同職等，其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即屬不相當，自無法逕以職稱相同即予採計提敘俸級，尚無復審人所稱有違法律平等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7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33870963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3年6月7日擔任彰化地政所課員為合格實授，並採計其102年1月至102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地方特考之舉辦時間均在每年12月，放榜均在翌年3月，致使其當年度年資因未滿1年而無法採計，有損其權益云云，核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之範圍。又復審人如對每年辦理地方特考之日期有意見，允宜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3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147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警員。其自91年10月1日起至96年10月1日止，任職於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竹市三分局）朝山派出所（以下簡稱朝山派出所）。於96年9月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31條第2項之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遞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於97年1月18日裁定羈押禁見、新竹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8月24日提起公訴、新竹地院100年3月3日97年度訴字第890號刑事判決無罪，及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0年12月15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27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即以103年2月23日報告，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轉竹市三分局向竹市警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經竹市警局103年4月23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1471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7日經由竹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6月16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231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竹市警局派員於同年9月25日在新竹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卷查竹市警局於96年7月間，接獲線報指稱朝山派出所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交往，涉嫌包庇業者經營不法及收受業者之不當利益，乃報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97年1月17日上午9時執行搜索扣押，並傳喚該局戶口課警務員○○○、前朝山派出所所長○○○、副所長○○○、警員○○○、○○○及復審人等6人到案訊問，發現該等6人除有涉嫌包庇○○○經營外籍女子色情之不法行為外，另曾於96年9月5日及同年月14日，前往新竹市香山區○○路○段○○○號，接受不當招待，並明知綽號○○等外籍女子為脫逃外勞，未依法取締，涉有瀆職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新竹地院97年1月18日刑事裁定將復審人等6人予以羈押禁見。嗣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調查，以復審人等6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31條第2項之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提起公訴。案經新竹地院審認證人○○○之證述，不能為不利復審人之認定；參以外籍女子從未指認復審人接受猥褻性交服務；亦查無復審人與業者間有通聯紀錄；且雖有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接獲110通報，前往查訪回報，未見外籍女子賣淫之情形，然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二者間有何包庇之關聯性，爰判決復審人無罪，復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新竹地院97年1月18日97年度聲羈字第20號押票、

竹市警局97年1月30日竹市警督字第097000303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7年8月24日97年度偵字第1004號、第2487號、97年度偵緝字第209號、第217號起訴書、新竹地院100年3月3日97年度訴字第890號刑事判決及高院100年12月15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27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向竹市警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該局於103年4月1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以起訴意旨所指犯罪時間為96年3月至同年10月間，與復審人主張執勤涉案之110通報時間（94年9月2日），時間相距1年以上，且該通報僅為所列證據之一，另有同所警員於94年間亦接獲110通報，前往該處臨檢卻未涉案等情，難認復審人接獲110通報前往執勤與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間有何關聯性，而認與涉訟輔助要件未合，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固非無據。

- 三、惟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載明，復審人涉案之證據清單，僅有共同被告○○○及證人外籍女子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及110通報紀錄。其中○○○及外籍女子之證述，係證明復審人接受○○○提供不法利益之事實；而110通報紀錄，則證明復審人包庇○○○經營應召站之事實。茲以該110通報紀錄係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接獲通報，前往民眾檢舉之鐵皮屋查訪，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該110通報紀錄，認定復審人有包庇業者經營色情不法之行為，進而起訴復審人涉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二者間難謂無因執行職務涉訟之關聯性。是竹市警局以起訴之犯罪時間，與復審人主張執勤涉案之110通報時間，相距1年以上，審認二者間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之關聯性，顯係有所誤解，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次查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接獲110通報前往查訪時，是否明知卻回報未見外籍女子賣淫而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亦未見竹市警局本其權責予以認定，則其是否明知系爭鐵皮屋有外籍女子而回報查無不法，亦有疑義。復據竹市警局代表於103年9月2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並無任何資料證明復審人曾前往系爭鐵皮屋與外籍女子共處一室而知情不報，是以無從論斷其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據此，竹市警局未有具體事證，即認定復審人非依法執

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

四、綜上，竹市警局103年4月23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1471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338592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其申請於10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33859244號書函復以，復審人自74年9月1日起至85年7月15日止，任職於臺南市政府所屬托兒所助理保育員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其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自85年7月16日起，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103年7月16日止，僅有18年，尚未滿25年；又其係50年11月5日出生，迄至預定退休生效日止，仍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8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338512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

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次按銓敍部97年10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82828號書函略以，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之年資，並非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之保育員職務，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始得申請自願退休；又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之助理保育員年資，因非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93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幼稚師資科畢業。復審人固於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寫，其於系爭年資期間，分別擔任臺南市立草湖托兒所及臺南市立國宅托兒所之助理保育員，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復審人依臺灣省政府72年3月3日72府社四字第143370號函，頒訂之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該要點已自83年11月1日起停止適用）第6點及第7點規定，曾參加保育員甄選或取得合格保育員登記，或由助理保育員升任保育員之相關事證。次查銓敍部前以103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1033856234號書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期間，是否均係擔任助理保育員一職；經該府103年6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3051845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係於85年7月16日納編為雇員，並未提供其曾任合格保育員登記之相關證明。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銓敍部103年6月3日書函及臺南市政府103年6月10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既未曾於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擔任保育員，依前揭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即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系爭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自85年7月16日起至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103年7月16日止，合計18年，尚未滿25年；又其係50年11月5日出生，計至其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經核尚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

要件。系爭銓敍部103年6月2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現行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之保育員任職年資，係指「保育人員」之任職年資而言，自應包括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之任職年資，銓敍部97年10月13日書函違背立法意旨及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按前揭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須護理、助產學校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接受3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具有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保育員登記。惟本件查無復審人曾參加保育員甄選或參加保育員登記之事證，已如前述。次按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71年12月24日71社四字第46967號函略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非兒童保育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得以正式保育員任用。是保育員之進用，須具一定學歷及訓練之條件，助理保育員之進用，則無類此進用條件之限制，顯見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二者在本質上確實有所不同。立法者考量二者性質不同，於退休法第31條第3項僅規定，保育員年資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對助理保育員年資之併計則未有明文，顯係分別事物本質不同而為不同之政策決定。又銓敍部係公務人員銓敍、任用及退休法規之主管機關，基於上開立法意旨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原則，據以作成「助理保育員」並非「保育員」之解釋，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難憑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3385924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7月16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民國103年4月2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18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78年8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國立高雄師範學院，以下簡稱高師院）技佐。其參加該校103年總務處營繕組技士職務陞遷甄審，經該校審認未具有高級職業學校相關科畢業之資格，核與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職員升遷及遴用資格（以下簡稱高師院升遴資格）第6條第2款規定不符，以103年4月2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1813號函知不受理其陞遷

甄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8日提起申訴；經該校於103年5月2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會議，決議申訴駁回。該校以同年6月5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3089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復審人，並於評議書上教示，其如不服上開評議結果，應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上開同年6月5日函，以同年6月19日復審書，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師大同年月24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3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關於公務人員陞任事項，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以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卷查系爭高師大103年4月2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1813號函，不受理復審人陞遷甄審，並載明如不服該函，應向該校提起申訴。復審人據以提起申訴，雖經該校同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申評會會議決議申訴駁回，該校同年6月5日高師大字第1031003089號函檢送之評議書中教示復審人，如不服上開評議結果，應提起復審。復審人爰以不服該校同年6月5日函，提起本件復審。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以該校同年4月2日函為復審不服之標的。本會爰以該函作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復按高師院升遷資格第6條規定：「技士應具左列資格之

一：……二、高級職業學校相關科畢業，並曾任技術員三年以上者。（限現職人員升（陞）遷，新進人員不適用。）……」據此，高師大於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現任技佐，須符合任用條例74年5月3日公布生效前，經該校訂定之高師院升遷資格規定，始具備陞任技士職務之資格條件。

三、卷查復審人於65年10月1日任高師院總務處技工，於72年11月1日改派該校技佐迄今。高師大人事室以103年3月17日通知復審人及○○○2人，於期限內填寫總務處技士職缺平調（陞遷）（以下稱系爭職缺陞遷）意願書及檢附相關資料，俾辦理系爭職缺陞遷作業。復審人依限填報參加陞遷甄審。案經高師大審認其僅具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三信高商補校）肄業資格，未檢附高級職業學校相關科畢業證書，與擬陞任系爭職缺人員應具備高級職業學校相關科畢業之資格不符，爰未受理其陞遷甄審。此有復審人65年10月三信高商補校各科學業成績表、高師院72年11月2日72院人字第3202號令、高師院人事室同年9月9日核薪簽條、人事室103年3月17日通知及同年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師大審認復審人之資格不符合高師院升遷資格第6條第2款之規定，以該校103年4月2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1813號函知不受理其陞遷甄審，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高師大人事室未能提供其於72年11月任職當時之陞遷規定，僅出示73年7月編印之高師院人事服務手冊，逕以「本人不具陞遷資格」而拒絕受理其申請陞遷，有欠公允云云。按高師大辦理系爭職缺陞遷案，本應依據現行有效之陞遷法令辦理，再申訴人係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依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其陞遷資格應依任用條例74年5月3日公布生效前，經學校訂定之陞遷規定認定之。經查高師院升遷資格原係收錄於73年7月編印之高師院人事服務手冊一書，依高師大檔存資料，自再申訴人於72年11月1日任該校技佐起，迄該校作成系爭103年4月2日函，高師院升遷資格均未修正。此有高師大人事室103年

3月25日簽、高師大同年4月21日公文簽辦單及同年6月5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3089號函檢送之評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師大審認73年7月編印之高師院人事服務手冊收錄之高師院升遷資格，係任用條例74年5月3日公布生效前，經該校訂定有案之陞遷規定，並據以辦理系爭職缺陞遷案相關作業，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師大103年4月2日高師大人字第1031001813號函，就復審人參加該校總務處技士職務陞遷甄審之申請，未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3年5月8日府人給字第10300918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警員。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8日府人給字第1030091858號函，以復審人於93年7月10日因病停職及留職停薪合併達1年，仍未痊癒，依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稱行為時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93年7月1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11日經由桃園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17日經由該府向本會補充理由。案經桃園縣政府103年7月3日府人給字第10301381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8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桃園縣政府及桃縣警局派員於103年9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已無職務可調任，或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卻未符退休條件者，應如何辦理資遣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次按行為時任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

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復按91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再按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5條規定，除將「停職」修正為「留職停薪」外，亦有相同之規定。又該規則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又銓敘部因另案派員於94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4年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曾要求各機關就修正前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停職者，於修正後改辦留職停薪，合併計算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而停職（留職停薪），並自停職（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平鎮分局警員期間，自90年12月22日起請延長病假，至92年7月10日止，2年內合併計算滿1年，仍不能銷假上班。警政署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核定其自92年7月11日起停職（留職停薪）1年。嗣復審人於93年7月8日向平鎮分局申請病癒復職，經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罹患憂鬱症、精神官能症、高血壓等疾病，依所附之診斷證明書尚難認定其

已痊癒或有良好控制，與請假規則第6條所定之病癒復職要件不合；且其所擔服之勤務，須經常接觸槍枝等危險且具殺傷力器具，平鎮分局亦無其他合適職務可資調任，爰以93年9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30016038號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先予復職，俾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資遣。經警政署93年10月7日警署人乙字第2201號令准予復職，該令說明二、載明：「查○員目前係屬因病停職中……，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自復職當日（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應同時辦理資遣。」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作成94年5月24日94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遞經行政訴訟亦予維持，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6月1日94年度訴字第244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11月15日96年度裁字第2653號裁定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係屬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經停職（留職停薪）逾1年仍未痊癒，應於復職當日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之人員，業為上開本會復審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裁判所肯認。

三、次查桃縣警局前以97年11月4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334號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報請桃園縣政府辦理復審人資遣，案經該府同年7月7日府人給字第0970370203號函，以所附診斷證明書非屬公立醫院開立之證明，與行為時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資遣要件不合，爰請該局查明復審人是否符合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後，再報府憑辦。嗣因復審人不願再填具資遣事實表辦理資遣，經桃縣警局代為填報，並以103年2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30007289號函，報送桃園縣政府辦理。該府為求慎重，就相關疑義向銓敘部請釋，經該部103年4月3日部特三字第1033811241號書函釋略以：「說明：……三、……又貴府警察局所屬人員資遣案之核定權責係屬貴府……。四、……基於本案無可歸責於當事人，為免○君因病留職停薪狀態久懸未決，致影響其資遣權益……，貴府警察局如認定○君符合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前之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遣要件，即應

報請貴府，……辦理其資遣案，並溯至（自）93年7月11日生效。」上揭情事，並經桃園縣政府代表於103年9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又承前所述，復審人於93年7月8日申請病癒復職，經警政署93年10月7日令以其尚未病癒予以否准；惟為辦理退休或資遣，同意其於93年7月11日復職，並應於復職當日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遞經復審及行政訴訟業已確定在案。是復審人因非屬病癒復職，故無現職工作存在，桃縣警局即無從依行為時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將其調任其他工作。茲以桃縣警局及平鎮分局自97年11月起至102年7月止，未依桃園縣政府97年11月7日函查明所囑事宜，以致復審人留職停薪狀態久懸未決，固有未洽；惟依銓敘部代表於103年9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及該部上開書函之意旨，尚無礙桃縣警局賡續辦理其資遣案，並溯自93年7月11日生效。據此，該局以103年4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30007289號函，依銓敘部上開書函，報送權責機關桃園縣政府以系爭103年5月8日函，依行為時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93年7月11日生效，於法洵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符合自願退休之要件，桃園縣政府應作成退休處分一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查復審人係43年7月15日出生，迨至其未病癒復職，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日（93年7月11日）止，尚未年滿50歲；且其任職年資為15年餘，尚未滿25年，此有前揭平鎮分局93年9月16日獎懲建議函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3年7月11日復職生效時，並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業經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警察

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2日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在案，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並無疑義。爰所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8日府人給字第1030091858號函，審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93年7月1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6月19日公評字第10322603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筆試錄取，於103年1月1日分配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占書記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後，經高雄地院以其中文電腦打字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嗣函報本會以103年6月19日公評字第1032260316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3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7月2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8月19日公評字第1030011733號函檢送答辯書抄本予復審人。本會並通知高雄地院派員於同年9月24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司法院及本會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

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高雄地院於其實務訓練期滿前，公開測驗其中文電腦打字；因其測驗成績未達到每分鐘60字以上之合格標準，高雄地院通知其於該院103年5月2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嗣經該院層轉臺灣高等法院以同年月22日院欽人一字第1030003257號函送本會。本會於同年6月10日派員前往高雄地院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件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二、（二）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須安排受訓人員參加中文電腦打字練習或模擬測驗。」十七、規定：「成績考核規定……（二）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60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三）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1、實務訓練機關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層轉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是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前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如成績未達每分鐘60字以上之合格標準者，即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其實務訓練機關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者，由該機關層轉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復審人係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筆試錄取，經分配至高雄地院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3年1月1日報到，至同年4月30日訓練4個月期滿，因其中文電腦打字成績未達每分鐘60字以上之合格標準，經高雄地院層轉臺灣高等法院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 (一) 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經高雄地院指派人員訓練其熟習相關業務，並輔導其學習中文電腦打字。該院於103年4月25日、28日及30日公開測驗其中文電腦打字速度，成績分別為每分鐘43字、37字及42字，均未達每分鐘60字之及格標準。其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二、於實務訓練後期兩個月，因打字速度不佳，後續兩個月時間多用於打字練習，然進步程度欠佳。」之評語。案經提交該院103年5月2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後，經該院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此有高雄地院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該院103年5月2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各期輔導紀錄表及上開成績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本會為查明事實，於103年6月10日派員前往高雄地院，訪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復審人於訪談中表示，當其需要指導時，高雄地院未提供專業人員輔導，其須四處詢問他人心得經驗；該院雖給予其專業及工作部分之指導，但就打字部分，係其私底下詢問，花時間練習云云。惟查高雄地院○○○行政庭長、○○○主任、○○○科長、○○○股長、○○○股長、○○○股長、○○○書記官及○○○科員等復審人之長官及同仁，於該次訪談中指出：「○員報到第1週即請其先行熟悉打字鍵盤及練習單鍵操作。……○員未按步驟學習而直接進行打字練習，因此請○員修正練打方式，宜先打好基礎。1週後○員向同期分發之新進同仁反映機關僅讓她練習打字，未予以指導專業業務，因此修正為請○員

半天辦理大審判的作業流程，半天練習打字。打字測驗為聽打測驗，此時發現○員未練習聽打，而採看打方式練習，經輔導員及其他同仁糾正仍不接受作法，較為獨斷……。」「期間與同仁前往電腦教室瞭解○員練打情形，並與其分享經驗，發現○員仍練習看打，經溝通建議宜練習聽打，惟○員表示不習慣，也借出鍵盤返家練習。據觀察，○員反應不靈敏，且較固執，不願修正既定習慣，告知基本按鍵練習應紮實，惟仍堅持自己作法。據悉，目前已進步至每分鐘61字，至對於其他業務之處理，尚稱認真。」「5月2日考績委員會官長建議○員再勤加練習打字，之後每天均給予時間練打，5月5日至6月6日期間，僅於6月4日及6日分別達到每分鐘60字及61字，機關已充分給予○員練打機會。」「於1月28日安排本院民事紀錄科書記官○○○講授『追音技巧及輸入』課程，提供實務上打字技巧之教學。」「安排每周（週）2次每次100分鐘之打字練習及模擬測驗，現場並有資訊人員提供協助，實務訓練期間共安排28次。除表定練習時間，為增加實務訓練人員練習機會，亦簽准於每日中午開放電腦教室提供實務訓練人員練習打字。」「因○員於練習打字2個月時仍未見明顯進步，人事室實務訓練業務承辦人曾找○員聊過，並從旁鼓勵，○員當時表示會繼續努力練習並持續請教書記官學長姐打字技巧。」「……報送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為62分，惟因打字測驗未通過，因此評定成績不及格。」此有本會103年6月10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1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據司法院代表於103年9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為推動法庭筆錄透明化之重要政策，並增進法院開庭審判效率，經審酌法庭筆錄之記載為法院書記官之核心工作，爰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明定，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60字以上者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本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

見時表示，高雄地院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之評定過程，並無違反訓練法令或有不當之情事，故無法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2款規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高雄地院代表於同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在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發現其打字速度與及格標準差距甚大後，即儘量減少其業務，給予充分時間練習打字，並安排資訊室設計師及打字速度較佳之書記官，指導、協助復審人。據此，復審人於訓練期滿前，經高雄地院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成績未達每分鐘60字以上之合格標準，其實務訓練成績自屬不及格；本件亦查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對於高雄地院之考評，應予尊重。又本會考量前揭情事，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該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系爭本會103年6月19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打字成績持續進步中，可達到每分鐘60字標準，希望能再予測驗機會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3年6月19日公評字第1032260316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廢止其受訓資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3年5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00852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橫山分局已故暫支領警佐待遇警員○○○之母親。○故員於93年8月25日因公冒險犯難亡故，其撫卹案前經新竹縣政府94年3月3日府人三字第0940032294號函，核定領卹遺族為○故員之母親（即復審人）、父親○○○先生及配偶○○○女士等3人，年撫卹金領受期限均自93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嗣其父於103年3月13日亡故，竹縣警局爰以同年5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4340號函，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註銷其父之撫卹金領受權，經該府103年5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30064309號函予以註銷，並以同年5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0085285號函，變更○女士之年撫卹金領受期限為終身，復審人之年撫卹金領受期限則維持不變。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1日經由新竹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縣政府同年5月11日府人給字第10300984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第9條第1項規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據此，公務人員因公冒險犯難亡故，其遺族領受年撫卹金之年限為20年；惟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終身領受遺族年撫卹金。
- 二、卷查○故員生前另有胞弟○○○先生，其與○○○女士結婚後，並無育有子女；嗣於93年8月25日因公冒險犯難亡故。新竹縣政府以94年3月3日府人三字第0940032294號函，核定其撫卹案之領卹遺族為其母親（即復審人）、父親○○○先生及配偶○○○女士等3人，且領受年撫卹金之期限，均為20年。其中○故員之父親與母親因○故員非獨子，渠等年撫卹金之領受期限，即非終身；其與配偶○女士並無子女，○女士之年撫卹金領受期限應為終身。是新竹縣政府於94年3月3日為○故員撫卹案之核定时，有關○女士領受年撫卹金期限之核定部分，應有違誤。嗣○○○先生於103年3月13日亡故，新竹縣政府爰以103年5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30064309號函，註銷○先生之年撫卹金領受權，變更年撫卹金領受人為復審人及○女士；並以系爭同年月30日函將○女士年撫卹金領受期限變更為終身，復

審人仍維持20年（自93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並經竹縣警局以103年6月4日竹縣警人字第1030206202號書函轉知復審人。此有上開新竹縣政府各函、94年3月2日公撫字第094090001號公務人員（無法送審）遺族撫卹金證書及戶籍謄本（現戶全戶）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故員並非獨子，復審人即未能取得終身領受遺族年撫卹金之權利，已如前述。系爭新竹縣政府103年5月30日函，僅變更核定○女士之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為終身，對復審人之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仍維持為20年（自93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罹患癌症、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疾病，尚有1名女兒就讀大學，學雜費及生活費用昂貴，僅○女士之年撫卹金領受期限得變更為終身，有損其權益云云。承前所述，復審人之年撫卹金領受期限，依法為20年而非終身，系爭新竹縣政府103年5月30日函，並未變更該府94年3月3日函對其領受年撫卹金期限之核定，自無所訴損及其權益之情事。復審人所述，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竹縣政府103年5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30085285號函，仍維持復審人之年撫卹金領受期限為20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庶務科已故科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4月24日死亡，其撫卹案經澎湖縣政府同年6月3日府人給字第1021401961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敍部103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17號書函，以○故員死亡方式係屬自殺，依規定不予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同年6月1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1日部退五字第103385958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8月1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及選定復審人○○○為代表人。嗣本會

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及澎湖縣政府派員於同日在該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第34條第2項規定：「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對於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惟如其審查過程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故員係於102年4月24日下午13時30分許，由技工○○○陪同至該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等候廠商進行電梯維修工作，於該日下午13時58分墜樓死亡。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故員死亡地點及場所為「澎湖縣馬公市○○路○○-○號後方人行道」；死亡方式為「不詳」；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中樞神經性休克」、「乙、顱骨破裂、腦組織破損脫出」、「丙、高處墜樓」。另依該署102年11月29日澎檢珍廉102聲他241字第3551號

函，檢附之102年度相字第13號相驗結果報告七、死亡原因：「……目擊證人○○○證稱：……我就在頂樓樓梯間吸煙，吸了幾口後我把頭探出去看發現死者人已經在圍牆邊，手和身體倚在圍牆後便掉下樓去等語，參酌死者曾於民國102年4月17日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針對因工作壓力所導致長達兩週之失眠、焦慮、恐慌症狀就醫，並於門診時表示『不想活了』等情，是以死者究係不慎墜樓致死，抑或自行攀爬上圍牆後墜樓而死，死亡方式究係自殺或意外無法判定，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記載『不詳』……。」銓敘部以○故員究係自殺或意外自高處墜樓死亡，涉及個人身心狀態及相關醫療事證之專業認定，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案經該小組103年4月16日第45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故員僅係單純於屋頂處等待；等待期間又支開陪同上樓之技工，而逕在離女兒牆不遠處來回踱步，亦無執行公務之事實，是其於等待期間發生墜樓事件，實難謂符合「於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執行公務」之要件；復經銓敘部檢視相關證據後，審認○故員應係自殺死亡，而非屬得辦理撫卹之情形，決定不予撫卹。此有○故員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精神科初診病歷、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總澎湖分院）病歷紀錄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證人○○○之調查筆錄、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3年4月16日第4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審認○故員之死亡，係出於個人結束生命之主觀意願，非屬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病故、意外或因公死亡等得辦理撫卹之情形，爰決定不予以撫卹，固非無據。

三、惟查○故員原係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庶務科科長，電梯維修事項之工程品質及進度，乃其業務職掌範疇，此有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按。其於102年4月24日下午13時30分許，與○技工前往該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處等候電梯維護廠商到場維修，於該日下午13時58分墜樓死亡。依目擊證人○技工

於事發當日接受警察、檢察官調查，及於本會視訊陳述意見時，所為「將腳伸出頂樓圍牆外掉下去」、「手和身體倚圍牆後，便掉下樓」及「面對女兒牆一瞬間就下去，沒有將腳抬起來跨過圍牆」等不一之陳述，可見其對事發當時突如其來之墜樓過程，能否於短暫時間內看清楚○故員之細微動作及主動或被動墜樓等情，並為清楚之表達，已有疑義。另就○故員之病歷紀錄，審視其以往病史，可知其並非長期重度憂鬱症之患者，而僅有工作壓力、失眠、焦慮、恐慌等症狀，雖高醫初診病歷載有「不想活了」之語，惟是否僅為一時情緒抒發之語，抑或帶有強烈自殺慾望之表示，銓敘部亦僅依高醫精神科初診病歷及三總澎湖分院病歷紀錄單為書面審查，而未訪談曾親自診療○故員之主治醫師○○○，以進一步查明詳情，似有未妥。另雖有○故員所穿著窄裙左側之撕裂、鞋底有白漆及女兒牆內階鞋印等相關跡證，惟案發當時所有現場採集之跡證，均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相驗時逐一審酌，並未見該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自殺」，而係載明「不詳」，且102年度相字第13號相驗結果報告亦載明：「……死者究係不慎墜樓致死，抑或自行攀爬上圍牆後墜樓而死，死亡方式究係自殺或意外無法判定……。」縱係檢察官於案發第一時間審酌全部證據資料，仍無法作出○故員係自殺死亡之結論，則銓敘部並未提出未經檢察官審酌之新證據，即予論斷處分，允有再予審酌餘地。再審酌○故員已簽請自102年7月2日退休，且安排退休後照顧孫女，並承諾參加次子之畢業典禮；又於事發當日中午與○○○中醫診所預約下午5時30分進行針灸療程等情。○故員既已安排後續行程，是否係蓄意自殺死亡，亦非無疑。據此，銓敘部應就○故員之死亡情形再予詳查，並依撫卹法相關規定，審究其撫卹態樣；如仍認○故員之死亡係屬自殺，亦應考量依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並溯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病故或意外死亡，包括非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之情形之規定，予以撫卹。系爭處分逕以○故員係自殺死亡，而不予撫卹，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案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6月11日北府人力字第103107779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以下簡稱八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11日北府人力字第10310777982號令，將其調任該公所秘書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2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22日北府人力字第1031288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據此，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

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八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辦理「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一、二、三分標」既有無主墳墓臨時遷移費先行進塔安奉第3次查驗作業，以102年1月4日北地區字第1021010261號函知各廠商配合八里區公所時程辦理，並副知八里區公所，該公所爰依該函指派民政災防課里幹事○○○協助辦理驗收。嗣發現○里幹事於辦理上開工程之驗收過程，涉有不法情事，經該公所103年2月21日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移請政風室調查在案。同次會議並審認○里幹事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遲延支付里基層經費予廠商，顯有重大疏失，致機關形象受損，八里區公所爰以103年3月3日新北八人字第1032194148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乃自行提請審究其行政督導不力之責任，並經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口頭告誡，且責其日後加強督導，防範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次查復審人未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三、之規定，事先核准○里幹事102年1月8日、10日、28日及29日之出差請示單，而分別遲至同年月10日、11日、29日及30日始行核定其申請。前揭情事，有上開八里區公所103年3月3日令、○里幹事出差／受訓公假請示單4張、八里區公所103年8月27日列印之簽辦歷程表、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對其屬員未盡考核監督之責，嚴重影響該課業務之推動及機關之聲譽，洵堪認定。是新北市政府審酌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

事，並綜合考量其工作情形及領導統御能力，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其由八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秘書室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未取得其自願調任同意書云云。查本件屬同官等低一職等，且單位主管職務調任他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須經當事人之同意。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接任課長職務係自102年1月2日起，何以須對未接任前之職務，負監督不周之責一節。茲以除上開○里幹事出差請示，未符法定程序之事實，均發生於復審人擔任其主管期間外，據復審人於復審書自承：「復審人於102年1月2日接任課長職務後，接獲新北市政府來函指示派員協助辦理會驗程序，復審人甫接新職，即依前例簽擬指派曾參與該徵收案會驗程序之○姓課員（按：應為里幹事）出席協助會驗……。」據此，○里幹事協助辦理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之既有無主墳墓遷移案第3次查驗作業，既係於復審人擔任課長期間所指派，則○里幹事因該工程驗收作業，涉有不法情事，復審人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11日北府人力字第10310777982號令，將復審人由八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秘書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國103年5月29日南龍所人字第10303527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以下簡稱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該公所103年5月29日南龍所人字第1030352773號令，將其調任社會及行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暫支薦任

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3日經由龍崎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103年7月14日南龍所人字第10304538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9月15日南龍所人字第1030604118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期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102年10月14日南市民勤字第1020914016號函，請該公所於同年月20日前，就檢附之102年役政業務督訪紀錄表內之

改進意見，檢討改善後函復該局；經該公所主任秘書○○○批示：「……請課長研議改善計畫。」復審人亦簽擬意見：「遵照辦理。」惟復審人調任現職前，仍未見其簽擬相關改善計畫。次查龍崎區公所○主任秘書代理主席於102年8月21日該公所102年8月份民政業務暨里幹事會報會議上指示：「空地綠美化評比已多次提醒課長，務必掌控時效參與評比。」及103年4月22日該公所103年4月份區務會議紀錄載明：「七、交辦事項：……5.騎樓競賽獎金應用計畫提報乙案已交辦多時，請課長盡快處理以免延誤里長觀摩時程。……」足認復審人對於長官交辦事項，多所延誤。復經該公所人事人員訪談民政及人文課所屬同仁，多數均表示復審人之溝通協調能力有待加強及不適任等語。區長○○○遂於103年4月29日指示：「有關○課長雖然已由本人多次促其改善個人領導溝通能力，與課室同仁相處情形，但仍不見改善，難以適任其職，為避免影響民政及人文課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團隊之和諧，請人事依作業程序辦理○課長調任非主管職務。」此有上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0月14日函、龍崎區公所102年8月份民政業務暨里幹事會報會議紀錄、103年4月份區務會議紀錄、○區長103年4月29日便箋及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對其課內業務未積極辦理，及對所屬同仁未盡力溝通協調，嚴重影響該課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團隊之和諧，洵堪認定。是龍崎區公所審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民政及人文課主管職務之情事，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民政及人文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社會及行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公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102年臺南市民政業務考核丙組獲頒第1名，績效卓越云云。茲據龍崎區公所103年9月15日函所附補充答辯書表示，有關民政業務考核成績榮獲丙組第1名，係由該公所同仁全力配合，辛勞付出所獲得之

結果，非復審人一人可獲得；且考核期間資料之整備，復審人亦未提供協助，造成部屬同仁反映敍獎不公等語。由此可知上開獲頒第1名，乃屬團體績效，並非復審人個人之表現。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龍崎區公所103年5月29日南龍所人字第1030352773號令，將復審人由民政及人文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社會及行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民國103年7月28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330717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杉林區公所）社會課書記，於103年7月16日以身體健康因素為由，簽請於同年8月1日辭職。經杉林區公所103年7月28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330717300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28日經由杉林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杉林區公所同年9月16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330876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惟查復審人於同年7月25日以侍親為由，申請自同年8月1日起留職停薪1年，經杉林區公所同年9月12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330872300號函，審認復審人已有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爰註銷系爭該公所同年7月28日令在案，此有復審人之留職停薪申請書及該公所上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杉林區公所103年9月12日函予以撤銷，其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民國103年7月8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790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4月1日起，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下簡稱新莊區公所）秘書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制職系課員迄今。其以102年12月3日申請書，向該公所申請：「一、依100年7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申請人自民國102年4月1日迄今之法制專業加給，暨自申請書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依102年8月1日生效之『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函送申請人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予新北市政府核定。」復審人不服新莊區公所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於103年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103年5月13日103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復審人申請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其自102年4月1日起之法制專業加給部分，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在案。嗣新莊區公所103年7月8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79047號函，以經審酌維持由調解委員會秘書支領法制專業加給，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莊區公所同年月22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87049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依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

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次按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修正前（100年7月1日生效）之該表（五）有關適用對象，除（5）規定：「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外，其餘與現行規定大致相同。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541號函，修正前專業加給表（五）、4.（5）所指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係以該公所編制表所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人或由調解委員會秘書兼辦者，始得支領。是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其得按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於102年8月1日前，須所任職務為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該日以後，須所任職務屬該公所擇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唯一職務，並函送直轄市政府核定有案者為限。

二、復審人以其自102年4月1日起，任新莊區公所秘書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制職系課員迄今，向該公所申請補發自該日起任職期間之法制專業加給，經該公所以系爭103年7月8日函，否准所請。茲因專業加給表

(五) 於102年8月1日修正如前述，爰就復審人所請，分別審認如下：

(一) 有關請求補發自102年4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之法制專業加給部分：經查新莊區公所並未設有法制專責單位，所置課員職務亦未記載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說明，此有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新莊區公所編制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現職雖歸列法制職系，並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且從事法制業務，仍不符合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5)所定，屬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而得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據上，復審人訴請補發其自102年4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之法制專業加給，於法未合，自亦無應加計利息補發之問題。爰其所訴，核無足採。

(二) 有關申請補發102年8月1日以後任職期間之法制專業加給部分：經查新莊區公所以102年8月22日新北莊人字第1022089165號函，擇定該區公所辦理法制業務之調解委員會秘書(職務編號：A600020)，為得依同年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4.(5)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職務，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0月17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884483號函核定在案。且依卷附新莊區公所103年6月5日、同年月27日103年6月第1次、第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資料，該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工作內容，相較同時期秘書室法制職系課員，確實較多樣且繁雜。新莊區公所在102年8月1日以後，僅1職可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前提下，以系爭處分維持由調解委員會秘書支領法制專業加給，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復審人另訴稱，系爭新莊區公所103年7月8日函，未記載否准發給其法制專業加給之依據及理由，顯有重大違誤一節。按新莊區公所103年7月8日函固未詳細記載否准之法律依據，惟該公所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事實、法律依據及理由，並檢同附件資料予復審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核其所述，仍不足採。

四、綜上，新莊區公所103年7月8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79047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其任現職期間法制專業加給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18日南市警人

字第103030615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佳里分局（以下簡稱佳里分局）偵查隊服務。南市警局103年6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306152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25日申訴書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103年8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433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自97年6月27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擔任南市刑大偵查佐期間，承辦案件常有落後之情形，並因公文逾期，累計受有申誡39次及記過3次之懲處在案；且其於南市警局第四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因於101年1月10日偵辦妨害名譽案，無故積壓延宕165日，未積極偵辦，被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又於102年3月7日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風紀，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次查復審人於103年6月5日17時至20時擔服該局佳里分局偵查隊刑案偵查勤務時，該分局督導人員（督察組組長○○○）於同日19時10分以電話確認其所在位置時，支吾其詞，經督導人員要求其於原地等候，並提供正確位置，其答以：「我現在不想看到你，因為看到你，我會生氣。」等語，隨即失去聯繫，拒絕接聽督導人員電話，經偵查隊隊長○○○電話聯繫後，當日仍未返隊簽退及填寫工作紀錄簿，顯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業經新化分局依據南市警局103年7月14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340539號書函，以同年月1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36756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佳里分局審認復審人工作態度不夠積極，承辦案件常有進度落後情形；且擔服刑案偵查勤務，發生擅離職守，無返隊簽退及填寫工作紀錄簿之情事；綜觀其整體表現不佳，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3年6月10日南市警佳人字第1030300293號函，建議南市警局將復審人調整為行政警察職務；經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除多次公文逾期之缺失外，另有多次違反勤務紀律，整體表現不佳，為免影響民眾權益，不宜繼續擔任刑事警察職務，乃以系爭103年6月18日令將復審人由南市刑大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為新化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前揭情事，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02年年終考核表、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佳里分局103年6月5日督導報告、偵查隊同日勤務分配表、同日分駐（派出）所、隊員警工作紀錄簿、上開佳里分

局同年月10日函及南市警局人事室同年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南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偵辦重大刑案致公文延宕及未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云云。按復審人上開情事，業經南市刑大101年10月25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444100號令及102年10月7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05047010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且復審人對上開二懲處令，未提起救濟，均已確定在案。南市警局以其確定之懲處紀錄審認其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3年6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3061520號令，將復審人由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新化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另訴稱，其於103年6月5日17至20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並無擅自離轄，怠忽職守，不服新化分局前開103年7月15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業經該分局以同年8月2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44686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對申訴函復如有不服，得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以為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

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經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又於103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